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投簡字第51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廖庭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 年度偵字第6085號），本院南投簡易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廖庭緯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第1 行「113 年4 月26日1 時31分許」更正為「113 年4 月26日0 時31分許」、第6 、7 行「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街00○0 號」更正為「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街000 ○0 號」外，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貳、論罪科刑

一、核被告廖庭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應予非難；惟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所竊得之貨車業已發還給告訴人葉○一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（警卷頁47）附卷可憑；兼衡被告本案犯罪情節、手段、竊得財物之價值，及其於警詢時所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本案犯罪所得已合法發還給告訴人，業如前述，爰依旨揭規定不予宣告沒收。

參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

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肆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晴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育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林儀芳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6085號

被 告 廖庭緯 男 39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○○號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2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廖庭緯於民國113年4月26日1時31分許，行經南投縣○○鄉
05 ○○路000巷00號旁空地，見葉○一所有之車牌號碼00-0000
06 號自用小貨車未上鎖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
07 犯意，持葉○一放置在車內之車鑰匙啟動電門而竊取之，得
08 手後附載友人陳○芳（涉犯竊盜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）前往
09 臺中市取車，嗣廖庭緯駕駛上開竊得之車輛駛至臺中市○區
10 ○○○街00○0號前，因車速過慢，即將車輛棄置在該處。

11 二、案經葉○一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。

1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3 一、訊據被告廖庭緯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
14 葉○一於警詢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贓物
15 認領保管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、受理案件證明單2
16 份、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15張附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任意性自
17 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1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得
19 之車輛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業據扣案並已實際合法發還告
20 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為憑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
21 5項規定，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2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3 此 致

2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26 檢察官 王 晴 玲

2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29 書記官 夏 效 賢

30 參考法條：

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2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4 項之規定處斷。
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06 附記事項：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
07 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
08 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
09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
10 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